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9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2018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11,894,45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16,416,220股,据此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相应变更。详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18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11,894,45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16,416,220股,公司拟此变更相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相关条款。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为其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额度38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将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1月19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77,809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56%。均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9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12月5日(周三)召开合力泰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至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至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1-3项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2,4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邮编:256100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30日(周五)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4、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合力泰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力泰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 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9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各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为其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额度38亿元人民币事项(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机构办理担保及贷款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增加申请贷款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4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公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等共同投资设立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君信”),与君信资本及苏民开源等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2018】第795号,现对深交所问询事项及公司回复披露如下:

1、你公司在苏民投君信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对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回复:

(1)公司在苏民投君信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与君信资本等合作方签署《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在苏民投君信中的地位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公司作为苏民投君信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根据财产份额享有投资项目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的权利义务。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参加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如下: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i.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ii. 参与选择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iii.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iv.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v.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vi.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公司不拥有对于投资标的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苏民投君信认缴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可以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采取4/6通过制,即六位投决会委员中四位投赞成票可以通过该决策事项,公司并不拥有对于投资标的的一票否决权。

2、你公司对苏民投君信投资的会计核算及收益计算方式。

回复:

公司作为苏民投君信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委员会中拥有1/6的席位,可以对该合伙企业的财务、投资等相关活动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认定该合伙企业为联营企业,公司对该投资事项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及顺序计算投资收益。

3、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苏民投君信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1)苏民投君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其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核心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和服务及环保产业领域内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套开关设备,与基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同业关系。同时,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已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函,承诺基金将严格避免所投资的项目与各有限合伙人存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与基金投资标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

(2)苏民投君信在并购退出时若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联或与上市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方向存在上下游关联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

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已向本公司出具说明函,君信资本未来就苏民投君信所投资标的在并购退出时对于优先购买权的梯次安排如下:

在基金内外部投资者同时提出并购需求的情况下,基金有限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在多个基金有限合伙人同时提出并购需求的情况下,主业与标的存在上下游关联(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转型升级方向与标的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联的情况的有限合伙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在多个基金有限合伙人均提出并购需求,且该类合伙人均满足前述第二款情形的情况下,优先购买权按照该类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通过内部协商确定。

4、你公司在与上述机构共同设立苏民投君信时,是否处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回复:

经复查,公司确认在与合作方共同设立苏民投君信之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5、你公司拟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投资领域,专业投资机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

回复:

公司本次投资苏民投君信时所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投资领域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实际控制人	投资范围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祖荣	通过所管理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TMT等行业
2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王均金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并无明确的投资的范围
4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5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作与资本管理,资本投资,产业研究及相关服务,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6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母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母基金,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8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等,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9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施永雷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等,并无限定的投资范围

经核查,以上专业投资机构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未以协议的形式约定一致行动,因此,以上专业投资机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将积极关注和参与合伙企业运营,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基金运营和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5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刚纲、蒋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在现有人员构成(股东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基础上增选董事(非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增选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仍符合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增选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如下:

屠益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因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持有公司股票29,2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逢辰先生现今在公司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5%)任职非董、监、高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现董事会提名屠益民先生、唐逢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屠益民先生、唐逢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二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简历

屠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专科毕业,1999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一部部长。任职期间成功开发了在线全尺寸检测等专用工艺装备百余台,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2000年参与研究设计的高效远程操纵软轴创新软性复甲技术使操纵效率满足了大客后置发动机配置要求;参与开发的三软轴变速操纵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二轴式操纵系统,得到国内普及应用,获得2006第二届全国客车大赛“中国客车最佳零部件奖”;其作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司电子油门踏板总成,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组织实施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二项,其中列入宁波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一项,国家发改委专项一项;开发的各类产品成功配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主机厂。2016年4月当选宁波市劳动模范,2018年12月当选鄞州区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唐逢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理工学本科毕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投资部负责人职务。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5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公司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董事会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在现有人员构成(股东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基础上增选董事(非独立董事)2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增选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仍符合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该情况,公司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至2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至2名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5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增选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8/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5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增选屠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增选唐逢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